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人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催告債務人林小燕催告函之收件回執或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（催告函送達其住居所2處地址均應陳報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其中債務人徐慶鐘部分，分別於114年11月5日、114年11月19日向「屏東縣佳冬鄉進學街112巷15號」之地址為送達，惟上開地址非其戶籍地址，且114年11月5日之催告函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故請確認114年11月19日之催告函如非債務人徐慶鐘本人收受，應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